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4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肖云都二人作为千禧龙纤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向晓娟：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振东制药、众业达、聚光科技、深冷股份、日盈电子等 IPO 项目，新安股份、国投中鲁、滨江房产、众业达、聚光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肖云都：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正元智慧、圣邦股份、天能股份等 IPO 项目，方正电机等再融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夏泰春。

夏泰春：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恒逸石化并购、开山股份再融资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海霞、郭铖、陈泓玮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Qianxilong Special Fibr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湘江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 303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66 号

邮政编码：321399

联系电话：0579-8715 3371

传真号码：0579-8715 3722

互联网网址：www.cnqxl.com

电子信箱：qxlx@cnqxl.com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3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3.97%。

除上述事宜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0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千禧龙纤IPO项目内

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千禧龙纤 IPO 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2020年召开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31.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 2015 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2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68 万元、17,158.38 万元和 23,367.6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6.10 万元、2,367.54 万元和 6,942.0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825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发行人是一家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的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属于成长性科技创新企业，在化工新材料领域不断突破创新。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和其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之一。常规细丝性能稳定，强度较高，实现超细丝（10D）的量化生产；有色丝着色均匀度高，颜色附着率在90%以上，产品已销售至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众多国际市场；公司超高强丝强度可达45g/D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实现了批量化生产。此外，公司正积极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化和高性能化领域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力争建立完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全品系覆盖。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参加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核心技术研发、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具体如下：

1、公司参与制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5项行业标准；

2、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设计并拥有了一整套完整且独有的生产装置和获得授权认证的创新型工艺技术：（1）公司设计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高精度连续配料装置，采取不同于国内普遍采用的间歇配料方式，解决了因配料导致的批次间质量波动问题；（2）公司开发了新型溶解-纺丝的成套装备，目前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均采用双螺杆的溶解-纺丝的方式，而双螺杆的剪切作用会导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的降解非常严重，通常降解率可达

50%以上，该现象严重限制了聚乙烯纤维的力学性能和产量的提升。公司开发的新型溶解-纺丝设备，将降解率下降至 20%，并已经取得较好效果，使得公司的纤维产品性能和单机产能进一步提升，熔体质量进一步改善。

3、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通过项目负责人制度，实行矩阵式跨部门联合研发，与东华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4、公司共完成新产品研发 19 项，掌握“冷冻温度控制技术”、“配料控制技术”、“细旦丝和超细旦丝”等核心技术，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发明专利 2 项，及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并拥有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专注创新，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被列入“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项工程’”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重视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具备较显著的创新创意特征。

（二）发行人研发成果促使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中的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子行业，主营业务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一种高性能纤维，是一类通过结构极致以达到性能极致的材料。与传统纤维相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并具有密度小、耐候性好、耐化学腐蚀、耐低温性、凉感性、耐磨、耐弯曲、抗切割、比能量吸收高、低导电性及一定的防水性等特性。由于质轻高强及比能量吸收高的特点，除某些特定应用场景外（例如：高温场景，对材料厚度极为敏感的场景，对耐火性有较高要求的场景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已逐步取代芳纶，成为个体防弹防护领域的首选纤维。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对位芳纶、碳纤维并称为当今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能够广泛地应用在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航空航天、体育用品和医疗器材等领域。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提升先进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水平。重点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应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重点发展的高性能纤维之一，在前沿新材料及复合材料领域有着巨大的作用；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纺织业领域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亦包含在新增的鼓励类产业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将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相结合，实现了传统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与高性能纤维相关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产品的竞争力。2017-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25.86万元、1,610.85万元和2,004.8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41%、9.39%和8.58%。由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不符合市场实际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换代或不能保持先进性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和其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目前，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部分细分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

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战略性新兴行业，高素质技术人才的短缺及对技术、生产工艺的高度依赖是目前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存在的客观现实。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十年，拥有一支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研发、生产及核心生产设备改造超过十年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参与者的增加，各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企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稳定性的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量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极为复杂，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依赖于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各方面因素，任何宏观或微观的干扰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线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技术及管理因素以及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和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市场，上述市场发展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国内或者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降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壮大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例如中国贸易战中，美国 2019 年 5 月 10 日正式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公司产品亦在加征关税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5.44%、14.31% 和 33.47%。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或者中国与公司其他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属于前沿新材料领域，对国家从材料大国转变为材料强国、国防军工方面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推动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某个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一定程度上间接地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存在一定竞争，如果竞争对手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者部分竞争性品牌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066.99 万元、5,666.33 万元和 7,142.5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4%、73.51% 和 72.0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

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 PE 粉主要向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E 粉,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PE 粉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5%、19.77%和 21.85%。目前 PE 粉的主要原料乙烯价格与石油价格的波动呈现高度相关性,原料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影响因素有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明显上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7、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185.02 万元、4,415.26 万元和 10,94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4%、25.74%和 46.85%,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8、第一大客户为境外客户的风险

公司客户美国生然公司是公司 2017-2019 年的第一、第二和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16%、5.93%和 26.08%,并预计在今后几年内,美国生然公司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尽管公司已经同美国生然公司合作有五年之久,该客户商业信誉表现良好,同时也有北美良好的市场基础,

双方形成了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如果该客户的需求受中美贸易战、北美市场变化和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渐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渐增加,存在因管理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项目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合计控制公司 90.02%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是姚湘江、徐春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生产工艺的完善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随之上升。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同行业公司也加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研发与生产的投入，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0%、38.74%和 50.34%，公司的毛利率受自身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千禧龙纤分别于 2016 年度、2019 年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龙游龙纤于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于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周转风险

2019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产能产线增加，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增加。若 2020 年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订单下降，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将受到影响，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的风险。

4、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且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发货和收款的结汇期间，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境外销售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并导致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扩大，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由于员工个人因素等原因，公司未实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中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比例达98.83%，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96.24%。对于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七）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如果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出现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

大变化，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以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下降的情况。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行业及市场的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出现，全球均采取了停工、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较大冲击。倘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

4、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细分产品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及公司的下游客户都带来了较大影响，叠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未来，全球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产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募投项目的实施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与支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安全防护、航空航天、国防装备、海洋产业、体育用品等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 200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等部门及组织先后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和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发展，利好行业内龙头企业进一步整合市场并进行产业升

级。

2、广阔的未来应用需求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用和民用领域存在广阔的市场需求，行业景气度高。在民用领域，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海洋产业、纺织行业、安全防护及体育用品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开拓和制造成本的降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将会更多地应用在人们的生活中。在军用国防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其复合材料应用广阔，可以被广泛应用在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上。

3、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

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的不断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达到 6.46 万吨，而全球需求量为 8.60 万吨，市场供不应求。预计 2025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总量将达到 16.50 万吨，国内超高分子量纤维需求将超过 10 万吨，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工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环节较多，公司在调配、成丝、超倍拉伸阶段上都具有其独有的技术和工艺上的优势，提高了熔体质量和一致性，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短程 CV 值降低至 3% 以下。

（1）调配阶段：公司设计出创新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高精度连续配料装置，不同于国内普遍采用的间歇配料方式，解决了因配料导致的批次间质量波动问题，相关工艺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成丝阶段：在原材料和辅料经过充分的溶解和解缠结过程后，通过调温、平衡、预牵引、清洗等过程，并加入成核助剂，从而提高产品分子结晶度、取向度，提高初始冻胶的结晶度，减少无定形区所占比例。该阶段冻胶的凝固定型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针对更高强度的聚乙烯纤维，公司对纺丝等设备组件进行了优化设计，并通过控制纤维晶型比例，从而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的强度和模量，以及提高纵向铺展性能，相关优化设计获得十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超倍拉伸阶段：纤维的均匀性是影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提高拉伸过程纤维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公司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精度，从而降低纺丝在拉伸过程中的不均匀性。

2、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进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十年，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规模领先、团队领先、专业领先的独特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了“冷冻温度控制技术”、“配料控制技术”、“细旦丝和超细旦丝”等核心技术，并参与制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 5 项行业标准，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

3、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优势

凭借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公司的产品布局与国家产业战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为企业赢得更多发展先机。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覆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全部类型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应用领域广，规格型号齐全。全类型产品线布局有利于公司系统地开展产品研究并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在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反馈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4、高效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套高效、成熟、富有竞争力的运营管理体系。在管理方面，公司以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为支撑，于 2018 年实施了智能车间改造项目，导入 MES 系统，实现工厂“智能化”管理。在运营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高周转”策略，凭借成熟、规范、专业的运营体系，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

5、产品和服务优势

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现已基本全系列覆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现有主流和新兴市场：针对民用市场开发了全系列有色纤维、消光/半消光等功能化纤维；针对环境暴露的应用环境，开发了耐紫外光老化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针对欧洲防割手套标准的提升，开发了新的更具有耐切割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达到了欧标 EN ISO 13997 的 level D。

在服务方面，公司一方面给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差异化服务，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在长期客户服务中，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多角度收集客户关于产品的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从而使得客户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凭借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比较优势，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由于发行人资产涉及安全生产、土地、环保、资产等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因此中信证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律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国浩律所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 日，拥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国浩律所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国浩律所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自专项顾问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国浩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国浩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自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且中信证券收到国浩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中信证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国浩律所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合计壹拾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涉及财务事项较多，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天职国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天职国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自专项顾问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自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中信证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职国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合计壹拾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徐春华和姚湘江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千喜车业的控股股东为千喜集团有限公司、徐春华、姚子龙，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春华和姚湘江，姚子龙系徐春华和姚湘江夫妇之子；发行人股东千合投资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天堂硅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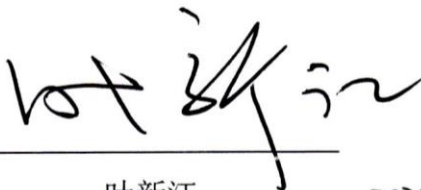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7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新江

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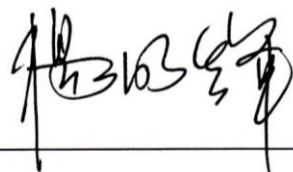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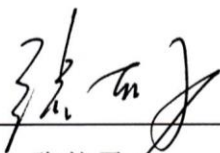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7月1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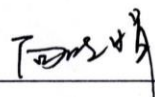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2020 年 7 月 16 日



肖云都

2020 年 7 月 16 日

项目协办人:



夏泰春

2020 年 7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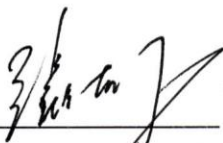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向晓娟和肖云都担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向晓娟（身份证 51220119721104032X）



肖云都（身份证 320102199008290051）



2020年7月16日